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78号

关于《清远市中交三公局盛达建设有限公司年产20万 m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中交三公局盛达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中交三公局盛达建设有限公司年产20万 m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沥头村旁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° 07' 19.09"、N23° 40' 10.52"，主要建设2套混凝土生产系统，年产20万 m³商品混凝土用于燕湖新城内的7条市政道路建设，不用于其他用途。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座搅拌楼、2个水泥筒仓、1个粉煤灰筒仓、1个矿粉储罐、2个外加剂罐、5个砂石堆场、2条自动化输送计量系统、1栋2层办公楼、1栋2层宿舍楼（首层为食堂）、1栋1层实验室等，总占地面积15889m²，总建筑面积5400m²。

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被发现在未取得本次项目环评批复的情况下，擅自动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。2018年9月14日，建设单位向清远

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罚款，落实了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既已建成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7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7日印发
